

汉滨区江北办事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

施
工
承
包
合
同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甲方：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安康汉水青山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江北办事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西站社区
- 3、工程内容：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- 1、总日历天数：20 天
- 2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- 3、竣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5 日

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工程质量保修期

(1) 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(2) 工程质量保修期： 一年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（大写）： 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 ¥598800.00 元

2、付款方式： 乙方按期完工、甲方验收合格、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。

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。

(2)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周边的关系。

(3) 参加工程质量、施工进度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法规 and 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双方合同进行施工，按期保质完成施工。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确保施工质量，尤其是水、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，严防渗漏堵塞。出现质量事故必须返工，反工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3、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，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。

4、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，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，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。

5、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。

第七条 工程变更

1、施工方式如需要变更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，同时调整相关增减工程费用及工期(附工程变更单)。

2、甲方中途要求变更，影响到乙方已购回的材料、已定制的产品、半成品的施工，且无法调整的，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工程质量验收

1、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工程验收。如甲方不按时参加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予以承认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参加验收。

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1、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。

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、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另外两份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。

2、会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1) 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



代表:

周修庭



代表:

徐东来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 年 4 月 14 日